

逢甲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編號：15 科目代碼：210

科目	行政法	適用系所	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	時間	90分鐘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

※請務必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

共 2 頁 第 1 頁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：
- 一、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
 - 二、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
 - 三、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」

台中市政府根據上述法律授權，基於實現居住正義，促成合理房價之政策目的，決定制訂《台中市房屋稅自治條例》，並經市議會決議通過。自治條例將台中市房屋區分為「一般住宅」與「高級住宅」兩類。一般住宅，依照「房屋現值」課徵，高級住宅則按其路段、建材及管理等差異，將其房屋現值另外「加成50%」計算（即所謂豪宅稅）。

至於兩者區別的標準，自治條例規定八項標準：「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，經逐棟認定具有下列八項標準，為高級住宅，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，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，加成核計：(一)獨棟建築(二)外觀豪華(三)地段絕佳(四)景觀甚好(五)每層戶少(六)戶戶車位(七)保全嚴密(八)管理週全。」

甲所有之房屋位於台中七期重劃區內，台中市政府認其符合上述八項標準，「加成計算房屋現值」之後，房屋稅暴增三倍，每年為六萬元。甲認為自治條例侵害其財產權，即向法律專業者諮詢意見。

您接受甲的諮詢，請依下列問題提出您的分析結論。

- (一) 上述八項認定標準，是否符合「法律明確性」原則？(20分)
- (二) 大法官對於「法律明確性」，曾經闡釋哪些要件？(10分)
- (三) 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？(20分)

二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因案羈押於看守所期間，因觸犯所規而被所方施以隔離處分，甲欲對該處分表示不服。依「舊」羈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，得申訴於法官、檢察官或視察人員」。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款之規定，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分，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；原處分所長收受被告之申訴後，認被告之申訴認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處分，另為適當之處理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轉報監督機關（同條第3款）。關於申訴決定，羈押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7條則規定，看守所之監督機關對於被告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之權。試問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羈押法上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之保障？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，若對所方之處置不服，應如何請求救濟？(25分)

(二) 呈上題，請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及行政法學理，評析「新」羈押法第102條第1項至第4項所形成之關於羈押被告權利保障制度的合理性：

「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裁定或處分（按：例如法院裁定核准施用戒具）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。

被告對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，得於原禁止或扣押之指揮解除前，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聲明異議，看守所應於三日內作成決定。看守所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，應為停止、撤銷或變更原處置，或依被告之請求或聲明異議作成決定；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被告不服前項看守所所為決定，應於五日內，偵查中向檢察官；審判中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處分或裁定撤銷或變更之。對於法院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除前三項之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被告因羈押所生之公法上爭議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(25分)

參考法條

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至第4項：

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

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。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

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，得先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。

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，其對象、範圍及期間等，偵查中由檢察官；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。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。